

证券代码：871582

证券简称：石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82	石大能源	2024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梁建东、徐涛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 3 号 1 幢 10704 室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调整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翔、张肖晓。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9时-10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29-88647098

联系人：张莹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